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及高管人员 2015 年薪酬兑现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受托管理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兑现在重庆港九 2009-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拟将其持有的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6.55%股权及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51%股权委托给重庆港九管理。该事项可有效避免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与重庆港九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重庆港九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拟受托管理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及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兑现方案》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同意《关于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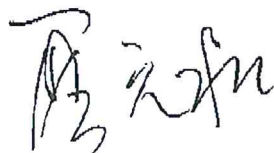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都颖

2017年1月24日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1月24日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 年 1 月 24 日